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9日
聲請人	王創永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侵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及第16條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111年度侵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憲法法庭於111年12月1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。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。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0號王創永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